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408-PCS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**TIMONAN IRENE FE DEVERO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TIMONAN IRENE FE DEVERO, 男, 持有編號 2458XXXX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, 於 1993 年 1 月 9 日在菲律賓出生, 父名 YOLIE EBOC DEVERO SR., 母名 ELSA TABANAG DEVERO。報稱居住在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336-354 號信譽灣畔 B 座 14 樓 E 室及 PUROK 1, BUSAON, TAGUM CITY DAVAO DEL NORTE, PHILIPPINES, 電話: 63292050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1部黑面綠地redmi手提電話(機號無法核實)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 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梁務婷